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本公司定期財務報告之補充澄清公告

### 就定期財務報告中若干披露事項的澄清

本公司茲澄清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報告（「二零二二年年報」）、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報告（「二零二三年年報」）及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中期報告（「二零二四年中期報告」）中若干披露事項如下。

### 金融資產減值的會計政策

誠如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第 136 頁）所披露，本集團認為，當合約付款逾期超逾 30 天時，信貸風險顯著增加。本集團將合約付款逾期 90 日的金融資產視作違約。

基於客戶於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的過往付款記錄、付款能力及與本集團的持續業務關係，逾期 90 日的應收賬款並未出現信貸風險及違約風險顯著增加的情況。因此，自二零二二年起，本集團反駁若基於客戶的過往付款記錄及現時的付款能力，金融資產逾期超過 30 日則其信貸風險顯著增加的假設。本集團假設，倘逾期超過一年，金融資產的信貸風險會顯著增加。並且本集團反駁基於客戶的過往付款記錄及與本集團的持續業務關係，金融資產逾期超過 90 日則出現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下的違約的假設。

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年報及二零二三年年報中闡明違約金融資產的定義如下：

當發生一項或多項對金融資產估計未來現金流構成不利影響的違約事件時，該金融資產即被視為違約。證明金融資產信貸減值的可觀察數據包括以下事件：

- 發行人或借款人出現重大財務困難；
- 發生違約或逾期等合約違反行為；
- 貸款人因與借款人財務困難相關的經濟或合約原因，已向借款人作出其於其他情況下不予考慮的讓步；
- 借款人可能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組程式；或
- 因財務困難導致該金融資產活躍市場消失。

## 應收賬款賬齡分析

就二零二三年年報本公司財務報表附註 22 所列的應收賬款賬齡明細，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報及二零二二年年報中已按發票日期適當披露賬齡明細。惟因本公司更換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核數師，且在重要時刻與新任核數師溝通不當，本集團於二零二三年年報中誤按到期日披露賬齡明細。此不影響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其他數據（包括但不限於貿易應收賬款的預期信貸虧損評估）。本集團將確保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報告中作出合規披露。本公司茲澄清二零二三年年報附註 22 中應收賬款（扣除虧損撥備）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基於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三年年報披露數據	正確數據
3 個月內	492,772	387,617
3 至 12 個月	180,783	285,938
1 至 2 年	7,209	7,209
	680,764	680,764

本公司茲澄清二零二三年年報及二零二二年年報附註 22 中未個別或集體確認減值的應收賬款賬齡如下：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逾期*	387,617	344,022
逾期不超過三個月	105,155	92,927
逾期超過三個月		
但少於十二個月	180,783	152,879
逾期超過一年		
但少於兩年	7,209	11,431
	680,764	601,259

\* 茲澄清二零二三年年報及二零二二年年報中應表述為「未逾期」而非「既無逾期亦無減值」。

##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每股盈利（「每股盈利」）計算

本公司茲澄清二零二四年中期報告附註 9 披露的每股盈利應如下所示。儘管如此，二零二四年中期報告中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已準確披露。

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金額時乃基於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以及 1,503,026,599 股（而非二零二四年中期報告披露的 1,504,510,115 股）已發行普通股（不包括庫存股份）的加權平均數。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計算基準如下：

	二零二四年中期報告 披露的每股盈利	正確每股盈利
普通股（不包括庫存股份） 加權平均數	1,504,510,115	1,503,026,599
攤薄影響—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受限制股份單位	21,233,235	22,716,751
	1,525,743,350	1,525,743,350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	44,875,000	44,875,000
每股基本盈利	0.03	0.03
每股攤薄盈利	0.03	0.03

### 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

本公司茲澄清二零二四年中期報告附註 17 所列本公司股本變動應如下：

本公司	法定股份數目	已發行普通股 （不包括庫存 股份）數目	已發行普通股 總面值	庫存股份數目	庫存股份 總面值
	千股	千股	人民幣元	千股	人民幣元
於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已審核)	250,000,000	1,489,510	1,029	36,233 <sup>#</sup>	74
於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250,000,000	1,504,510	1,029	21,233 <sup>^</sup>	68

<sup>#</sup>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庫存股份數目應為 36,233,000 股，而非二零二四年中期報告披露的 61,371,000 股。

<sup>^</sup>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庫存股份數目應為 21,233,000 股，而非二零二四年中期報告披露的 47,928,000 股。

	普通股（不包括庫存 股份）數目	已發行股本 人民幣千元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已審核)	1,453,121,075 <sup>1</sup>	1	1,828,109	1,828,110
轉讓予僱員的已歸屬 受限制股份單位	10,410,443 <sup>2</sup>	-	2,686	2,686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1,463,531,518 <sup>3</sup>	1	1,830,795	1,830,796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已審核)	1,489,510,115 <sup>4</sup>	1	1,846,179	1,846,180
轉讓予僱員的已歸屬 受限制股份單位	15,000,000 <sup>5</sup>	-	5,269	5,269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sup>6</sup>	1,504,510,115 <sup>6</sup>	1	1,851,448	1,851,449

<sup>1</sup>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普通股數目應為 1,453,121,075 股，而非二零二四年中期報告披露的 1,525,743,350 股。

<sup>2</sup>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轉讓予僱員的已歸屬受限制股份單位應為 10,410,443 股，而非二零二四年中期報告披露的 0 股。

<sup>3</sup>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普通股數目應為 1,463,531,518 股，而非二零二四年中期報告披露的 1,525,743,350 股。

<sup>4</sup>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普通股數目應為 1,489,510,115 股，而非二零二四年中期報告披露的 1,525,743,350 股。

<sup>5</sup>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轉讓予僱員的已歸屬受限制股份單位應為 15,000,000 股，而非二零二四年中期報告披露的 0 股。

<sup>6</sup>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普通股數目應為 1,504,510,115 股，而非二零二四年中期報告披露的 1,525,743,350 股。

<sup>8</sup> 不包括 Wanka Alliance Limited 及 Wanka Legend Limited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而非二零二四年中期報告披露的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分別持有的 8,096,235 股及 13,137,000 股庫存股份。

本公司茲澄清二零二三年年報附註 29 所列本公司股本變動應如下：

本公司	法定股份數目 千股	已發行普通股 (不包括庫存 股份) 數目 千股	已發行普通股 總面值 人民幣元	庫存股份數目 千股	庫存股份 總面值 人民幣元
於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250,000,000	1,453,121	1,029	72,622 <sup>#</sup>	74
於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250,000,000	1,489,510	1,029	36,233 <sup>^</sup>	74

<sup>#</sup>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庫存股份數目應為 72,622,000 股，而非二零二三年年報披露的 79,181,000 股。

<sup>^</sup>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庫存股份數目應為 36,233,000 股，而非二零二三年年報披露的 61,371,000 股。

	普通股（不包括庫存 股份）數目	已發行股本 人民幣千元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	1,427,695,117 <sup>1</sup>	1	1,809,951	1,809,952
轉讓予僱員的已歸屬 受限制股份單位	25,425,958 <sup>2</sup>	-	18,158	18,158
於二零二三年新授出的 受限制股份單位 <sup>3</sup>	-	-	-	-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1,453,121,075 <sup>4</sup>	1	1,828,109	1,828,110
轉讓予僱員的已歸屬 受限制股份單位	36,389,040 <sup>5</sup>	-	18,070	18,070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sup>6</sup>	1,489,510,115 <sup>6</sup>	1	1,846,179	1,846,180

<sup>1</sup>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普通股數目應為 1,427,695,117 股，而非二零二三年年報披露的 1,485,663,350 股。

<sup>2</sup>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轉讓予僱員的已歸屬受限制股份單位應為 25,425,958 股，而非二零二三年年報披露的 0 股。

<sup>3</sup>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新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應予以撤銷，因為新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并未影響普通股數目。

<sup>4</sup>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普通股數目應為 1,453,121,075 股，而非二零二三年年報披露的 1,525,743,350 股。

<sup>5</sup>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轉讓予僱員的已歸屬受限制股份單位應為 36,389,040 股，而非二零二三年年報披露的 0 股。

<sup>6</sup>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普通股數目應為 1,489,510,115 股，而非二零二三年年報披露的 1,525,743,350 股。

<sup>&</sup> 不包括 Wanka Alliance Limited 及 Wanka Legend Limited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別持有的 8,096,235 股及 28,137,000 股庫存股份。

本公司茲澄清二零二二年年報附註 29 所列本公司股本變動應如下：

本公司	法定股份數目	已發行普通股 (不包括庫存 股份) 數目	已發行普通股 總面值	庫存股份數目	庫存股份 總面值
	千股	千股	人民幣元	千股	人民幣元
於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250,000,000	1,427,695	1,029	57,968	74
於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250,000,000	1,453,121	1,029	72,622 <sup>#</sup>	74

<sup>#</sup>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庫存股份數目應為 72,622,000 股，而非二零二二年年報披露的 79,181,000 股。

為便於呈列，本公司特此披露，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發行股份數量的變動詳情應載列如下：

	已發行普通股 (不包括庫存 股份) 數目 (A)	已發行庫存股份數目 (B)	已發行股份總數目 (A) + (B)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	1,427,695,117	57,968,233	1,485,663,350
轉讓予僱員的已歸屬 受限制股份單位	25,425,958	-25,425,958	無
於二零二二年新授出的 受限制股份單位	無	40,080,000	40,080,000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1,453,121,075	72,622,275	1,525,743,350
轉讓予僱員的已歸屬 受限制股份單位	36,389,040	-36,389,040	無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1,489,510,115	36,233,235	1,525,743,350
轉讓予僱員的已歸屬 受限制股份單位	15,000,000	-15,000,000	無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	1,504,510,115	21,233,235	1,525,743,350

本公司確認，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年報及二零二三年年報中關於其已發行股本的披露事項並不影響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中的其他披露。

### 補救措施

針對本公司定期財務報告中因無心之失而造成的不準確披露，本公司已採取如下補救措施：

1. 本公司已於二零二四年九月新設立並委任財務報告總監，其獲委任具體負責監督並處理本集團的財務報告及會計相關事宜。該財務報告總監加入本集團前，曾於國際「四大」核數師事務所工作逾十年，並擁有豐富的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公司審計經驗，主要從事互聯網、軟件開發及遊戲行業。本公司確信，委任財務報告總監將有助提升及確保妥善遵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項下的財務報告規定，以及《上市規則》所載的披露要求；

2. 為確保準確及正確的財務報告披露，本集團將改進其財務報告的內部審查政策及程式，包括但不限於：(1) 綜合財務報表及相關披露和明細將由財務報告總監編制，並於刊發前由本公司財務總監和首席財務官進一步審查；(2) 中期報告及年報刊發後，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及相關披露和明細的所有最終工作底稿將存儲於本公司的伺服器，以確保妥善保存簿記；(3) 財務部員工離職後，人力資源部將向離職員工發放交接清單。在離職批准前，財務部門會再次核對該交接清單中所有檔案和文件已妥善移交；及
3. 本公司將聘請專業人員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報告週期及其後定期進行內部監控審查。

承董事會命  
萬咖壹聯有限公司\*  
董事長  
高弟男

香港，二零二五年二月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以下成員組成，執行董事高弟男先生、聶鑫先生、蔣宇女士及于丁一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寶國先生、金永生先生及余利民先生。

\* 僅供識別